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7號

債 權 人 利城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鴻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經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債務人林鴻昌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惟債權人收受補正裁定後，僅具狀稱其謹知悉債務人之電話號碼，無債務人其他年籍資料。債權人並請求本院依債務人手機號碼、銀行存款帳戶函請電信業者、金融機構提供該手機門號、銀行帳號之申請人年籍資料。然督促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本以不調查證據為原則，且電信公司或銀行並非政府機關，並無配合回覆本院函詢之義務。而確定債務人之身分，本為債權人聲請時應負之協力義務，又欠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時，法院亦無從僅依債務人姓名即查得其年籍資料。本件債權人既無法補正，而致本院無法就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